

中共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年5月10日至5月16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住建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工作，并于6月29日将巡察意见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的原则和巡查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对主体责任压得不实，部分问题仍整改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局党组对上级巡视整改工作重视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增强党组成员政治意识及政治自觉性，全面体现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党组成员政治站位；二是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上率下，带领班子成员一起，迅速安排并带头整改，逐级夯实责任，推进整改落实；三是对照反馈问题修改了住建领域整改实施方案，班子成员举一反三，按照内控审核程序，严控方案的审核，杜绝方案不实的情况再次发生。

（二）关于履行部门职责问题仍需持续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住建局领导、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主动对接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商议部门联合执法事项，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整治私搭乱建的突出现象。二是综合执法大队加强了县城所有路段综合整治力度，对扬尘、占用人行横道摆摊、机动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的整治力度，7至8月共集中整治5次，教育违规人员200多人，开出扬尘治

理罚单 6 份，处罚金额 3300 元。有力打击了抛洒扬尘等现象，建立了常态化管理。同时，规范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业务资料的归档。

（三）关于抓班子带队伍还不够严实进展情况。一是党组书记在“回头看”民主生活会中带头做了检讨，党组成员对其进行了批评帮助，使其正视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坚决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广泛征求局党组成员的意见，会前酝酿，会上讨论，充分听取党组成员的意见及建议。二是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办公室人员对全局工作的熟悉度，并充分做好会前准备，规范会议记录内容。三是班子成员带头在职工会上作了检讨，今后带头遵守工作纪律，坚持以身作则，发挥好表率作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四是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不履行销假手续的人员按照缺勤处理，安排专人整理考勤表，将统计结果与个人年终考核挂钩，杜绝“霸王”假发生。五是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树立接受监督意识；领导班子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做到自觉接受监督。接受监督范围从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向其它重要事项拓展，主动邀请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到会指导，让纪检组全面掌握，并监督住建领域各项工作。六是局党组成员以身作则，深入查找违法违纪突出问题，不遮遮掩掩，透过问题深挖根源，建立健全违法违纪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以案示警教育活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刻吸取教训，进行认真总结、深刻反思，切实构建起良好政治生态。

二、关于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足问题。

(一)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实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明确了工作专职人员，局党组召开了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在全局重点工作中的执行力度。二是结合单位职责，今年分别对疫情防控、作风“整治年”回头看、党史学习教育等工作进行了分析研判。发现存在的相关问题，对抓好今后意识形态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三是召开班子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整治形式主义，对分管领导和工作计划撰写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端正工作态度、提高认识、杜绝应付思想，认真修改完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审核上报程序。

(二) 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抓而不实的整改进展情况。局党组书记对 2 位同志开展了提醒谈话，并要求重新撰写了相关材料；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党员大会上，支部书记对 2 名同志进行点名通报，会上要求全体党员引以为戒，提高认识，杜绝应付思想，认真撰写各类材料，严禁照搬照抄。

(三) 关于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拟定《梁河县住建局党组会议事规则》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完善党组会议工作流程，规范党组会议召开的程序，明确由局办公室指定专人承办党组会议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议题汇报、通知、材料发送和会议记录等工作，健全党组决策机制。二是规范单位公章使用制度。实行三级审核制，办公室拟定文件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对议事内容审核、党组书记全盘审核后，再加盖公章。三是提交党组会研究《梁河县住建局党组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试行)》通过后，对议事制度及条款进行完善细化，明确议事范围，

严格议事程序，操作性得到有效加强。**四是**环卫站根据省州县特种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结合县住建局环卫站工作实际，拟定《梁河县住建局环卫特种车辆管理制度》初稿，广泛征求局领导班子、各股室意见和建议，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通过，并纳入单位公车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管和使用特种车辆。**五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具体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了《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实施方案》并在党组会上研究通过，实施方案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明确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结合项目可操作性和加强具体项目负责人员的约束条件两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关于党的建设有差距问题。

（一）关于党总支作用弱化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党总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7月1日已组织召开党总支党员大会，机关支部和老干支部党员全体会议，并认真做好了签到工作，今后将严格按照每季度至少1次的要求召开总支党员大会，杜绝以机关支部党员大会代替总支党员大会；**二是**党总支书记树立“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定期对下设两个党支部工作做好指导和监督，并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机关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学习党的六项纪律学习丛书《党的生活纪律知与行》使工作计划落地见效。

(二) 关于基础党务工作不扎实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抓好基础党务工作，规范机关支部工作台账。针对 2021 年转入、转出的党员认真做好登记，严格做好党费收缴工作并逐一核对做好登记。二是局机关支部积极对接党员管理工作，已完成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转入，并要求党员积极参加单位党支部的党内政治生活。

(三) 关于支部不按期换届的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制定了单位党组织换届提醒台账，对单位党组织换届情况进行梳理，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局支部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换届，2024 年 3 月 22 日任期届满。在下一届党组织届满前，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提前报送书面换届请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做好换届工作。

四、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不力问题。

(一) 关于落实管党治党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结合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巡察问题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互相批评教育，积极推动党组成员“一岗双责”的落实。二是局党组印发《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立党风廉政督导领导小组的通知》004 号文件，进项工作督导落实；以 2021 年干部作风建设“整治年”工作为契机，制定了《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了班子领导及各股室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及目标。

(二) 关于借调人员管理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主动对接

被借调单位，向借调人员所在单位去函完善了借用手续，并严格执行借调人员考核相关规定。

（三）关于形式主义整治不力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意识形态分管领导 and 责任人抄袭材料的情况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纠正其工作态度。明确要求分管领导要对各类意识形态材料、进行把关审核，杜绝复制、抄袭现象。二是局党组成员对房管中心、人防办股室和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做了批评教育，要求重新撰写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

（四）关于车辆运行管理不严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车辆维修频繁的问题进行了原因调查，属自然损坏和在清运垃圾过程中装卸垃圾时不慎踩坏、撞坏。今后加强驾驶员的管理，要求驾驶人员、清运工严格按照特种车辆操作规程使用环卫车辆，尽量避免人为因素引起的车辆损坏，统一报修程序，在车辆报修的审批过程中，应针对实际情况尽量一次维修到位，避免反复维修的情况发生。二是严格执行《梁河县环卫特种车辆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报修监管。三是安排办公室专人负责公务租车，统一从县公车平台租用，实行电子化审批，现已做到申请事由明，登记信息全的管理成效，规范了车辆租用手续。

（五）关于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督促财务专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资料归档流程收集报销单据，并及时做好归类存放，杜绝单据错放的现象发生。二是进一步把好财务管理源头关，规范职工报账程序，加强账单核对。三是按照财务标准已通知慰问对象完善了领取手续。四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已退回多报差旅费 250 元，8 月 16 日已上交国库，今后加强对报销票据的审核，确保财务报销合理合规。

（六）关于维护群众利益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解决了水淹民房、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今后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协调维修资金，为群众办实事，及时解决群众诉求。二是强化组织实施进一步严格执法，做好县城区域内的占道经营和扬尘整治工作。每日出动 20 余人全面取缔主次干道店铺（含住户）出店经营、店外加工、沿街晾挂；对多次警告仍不听劝阻的摊主进行处罚。全面取缔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堆放的各种建材、废旧钢材和家具门窗、废弃车辆等乱堆乱放；取缔非法占道经营和随意摆摊设点；安排 4 名工作人员专职对运输沙土（砂石）车辆遗漏路面和未采取密封、覆盖、遮挡等措施实施整治。适时开展占道经营和扬尘治理联合执法行动。联合环保、工商、交警等相关单位对早晚高峰的违规占道、卫生脏乱等问题集中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相互配合，联合执法。

五、关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迟缓问题

（一）关于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我局将积极配合社会投资人申请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融资，进快落实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确保工程质量。截止 8 月 30 日，生活垃圾处理站 6 个，已动工 4 个。污水处理站 8 个，已动工 5 个。净水处理站 3 个，已动工 1 个。二是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5846 户。截止 8 月 30 日，改项目已通过县级验收 1938 户（已拨付资

金 895 户，未拨付资金 1043 户)，2021 年未验收 100 户，未动工 3808 户。我局将督促乡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组织乡级验收，及时安排县级验收，并协调财政加快资金的兑付，提高兑付率。

六、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不到位的问题。

(一) 关于公租房监管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房管中心按照《德宏州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对转租人员进行了清理。二是计划每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开年检工作，全面检查租赁合同，对合同到期符合条件的租户合同进行续签，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清退。三是及时对违规户办理了退房手续。四是加强了入住人员信息的核查和监管，为了推进县级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对拆迁户（高速公路、城市棚户区改造）人员信息进行核实；我局投资 140 万元，对县城 3 个小区 918 户实施了保障房监控门禁及智慧管理平台设备进行了安装，8 月 31 日验收完毕，现已开始使用，有效解决公租房监管不到位、违规转租的问题，做到了底数清、事项明的工作成效。

七、关于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不够的问题。

(一)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领导班子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疫情防控重要论述及中央、省、州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班子带头落实防控措施，持续开展好住建领域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认识。

(二) 关于行业监管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整改期间，深入企业进行检查、指导，要求施工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地现场人员外出流动，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二是要求企业上报疫情防控登记表进行备案，加大检查企业对防疫物资储备力度、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进出工地测体温、扫码、登记的常规操作。

(三) 关于防控物资管理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明确分管领导和防控物资管理人员，制定《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疫情防控物资管理使用制度》从应急防控物资的管理、储备、发放使用等方面规范了审批流程。

中共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1年10月9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6161196。